

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饶府〔2022〕10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饶平县集体建设用地 和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土地资源管理，完善城乡地价体系，加强集体土地价格评估与管理，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19〕192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利用〔2020〕136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县编制了集体建设用地和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，现予公布。

饶平县集体建设用地和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施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。

- 附件：1. 饶平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基本成果
2. 饶平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图册
3. 饶平县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基本成果
4. 饶平县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图册

饶平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、县监委办、
县武装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。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30 日印发
